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精工”或“公司”）的保荐机构，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海天精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销售、提供劳务	72,854,700.86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提供劳务	4,100,449.23
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提供劳务	22,220.71
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提供劳务	4,742.74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提供劳务	146,703.87
合计		77,128,817.41

（二）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257,142.86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额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无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额
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

(二)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期间	租赁费（12 个月）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2017.1.1-2017.12.31	1,257,142.86	1,257,142.8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一)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执行董事主席为张静章，主营业务为“塑料机械业务、投资”，海天国际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代码 HK01882。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37,690 万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小浃江中路 518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静章，经营范围为“电机、驱动器、工业控制系统和与工业控制系统相关的机械手、机械人、液压产品，以及相关配件、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65.00%
海天驱动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13,190	35.00%
合 计	37,690	100.00%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7,646 万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法定代表人张静章，经营范围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塑料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伺服液压技术的应用；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工业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其配件的制造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46	100.00%
合计	27,646	100.00%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东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剑鸣，经营范围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	100.00%
合计	240	100.00%

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注册地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4-D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张剑峰，经营范围为“采用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从事油压成型机及其关键零部件泵、阀的生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275	51.00%
国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5	49.00%
合计	2,500	100.00%

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15.4469 万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小浹江中路 518 号 2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刘剑波，经营范围为“汽车货运（自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采用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从事液压马达及其机械零部件生产；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2,015.4469	100.00%
合计	2,015.4469	100.00%

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七）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小浹江中路 518 号 6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张静章，经营范围为“采用伺服液压技术生产的液压产品、电机、驱动器、控制系统、机械手、直线导轨、滚珠丝杠、电主轴以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375	75.00%
海天驱动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125	25.00%
合计	500	100.00%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静章先生、钱耀恩先生、张静来先生、张剑鸣先生均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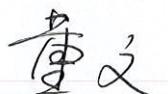
七、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和相关凭证，查阅了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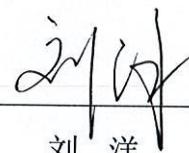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文



刘洋

